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6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发恒业”）于2015年12月30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关注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所关注函内容

2014年3月13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下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具体实施时间尚不明确。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该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核查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征询，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回复如下：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间为不影响顺发恒业开展定向增发审批工作，故暂停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下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筹划事宜。目前顺发恒业定向增发工作已经获得批文，但因所持顺发恒业的股份中有4400万股于2015年5月12日被司法冻结（该股份冻结事项已在顺发恒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因冻结数量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故未作临时公告），至今尚未解冻；待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启动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宜。

三、根据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